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黃勝玉
連絡電話：04-22501320#320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7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0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20600081_1_06151026080.pdf、1120600081_2_06151026080.odt、1120600081_3_06151026080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、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23/01/06
15:48:10
電子公文